訴願人 鄭文堯

訴願人因刑事案件,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所為羈押聲請及提起公 訴,提出訴願乙案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訴願,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,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 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 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;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 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,訴 願法第1條、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 刑事訴訟法對犯罪之追訴、處罰及執行等程序定有明文,故關於 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、訴追程序,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 的之司法程序,屬於司法權之行使,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,對其 偵查結果如有不服,應循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程序提出救濟,尚非 訴願法所得審究,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裁字第3817號裁定及98 年度裁字第3046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因違反○案件,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,下稱宜蘭地檢署)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提出羈押聲請,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認訴願人犯罪嫌疑重大,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,而認有羈押必要,爰於107年3月2日將訴願人羈押於本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,嗣經宜蘭地檢署偵查終結,並以107年3月26日107年度偵字第946號、第1688號起訴書,將訴願人提起公訴,因訴願人不

服該署所為羈押聲請及提起公訴,爰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經查,宜蘭地檢署所為羈押聲請及提起公訴,揆諸上開說明,係屬司法權之行使,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,訴願人對之提起 訴願,於法不合,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

部長蔡清祥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